哈尔滨理工大学文件

校发〔2014〕59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条例》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条例》业已经4月14日第43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教学管理　课程　考核　条例　通知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4年5月6日

印20份

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学风，严肃考试纪律，端正考风，使课程考核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考核是教学过程的主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考核工作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课程包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方式分为：闭卷考试，开卷考试，上机考试，应用设计，学期论文，总结报告、答辩等多种形式。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性质选择考试形式，并在课程教学大纲中给以明确。凡在籍本科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章 学生参加考试资格的认定

第四条　学生完成课程所要求的各教学环节后，即可获得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对于考试前三天仍缺交作业、缺少或仍未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者，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考试的资格；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本学期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准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该门课程应重修。学生因病、因事缺课，缺课时数累计不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二分之一，并完成规定的全部作业和实验，经任课教师允许和所属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可参加本

门课程的考核。

第五条　缓考

（一）因病住院或本人有特殊事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于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并持医院诊断书或特殊事故证明，经教学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除急病或意外事故外，不得临考前或进考场后申请缓考。开考后补办的缓考申请不予受理。

（二）同一门课程，只准缓考一次。

（三）缓考被批准后的学生须参加下学期开学组织的补考，办完缓考手续应及时通知教学秘书和任课教师。

（四）未被批准缓考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

第六条 补考

（一）学校每学期为上一学期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提供一次补考机会。学生必须参加补考，否则按挂科计。

（二）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能参加补考，因没有完成作业、缺少或未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等而未获期末考试资格的学生，必须在补齐所缺环节后才可申请参加此实践教学环节的补考。

（三）补考时间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前一周进行。

（四）全校性任选课不及格者不予安排补考，可另行选修。

第七条 重修

（一）经补考仍有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可申请相同课程的重修。

（二）学校每学年为挂科的学生提供一次重修机会，重修安排在暑期进行。

（三）未经批准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并且旷考的科目必须重修。

（四）对于考试违纪或作弊并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该门课程不准参加补考，该门课程可申请重修并考试合格后才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八条 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大纲统一规定，在课程教学开始之前，任课教师应将考核的方式与要求告知学生。考核方式一经确定，一般不应变更，如有变更，需由任课教师申请，系主任和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签字，教务处审批方可变更，并在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在满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教师结合课程实际对考核方式进行改革，注重对学生过程学习的考核，强化过程管理。闭卷考试在题型上应避免不结合课程实际而照抄照搬某些标准化测试方式。

第十条 一般情况下，理论课程考核评定应以考试成绩为主，平时成绩为辅，平时成绩所占总成绩的比例一般不应超过30%。平时成绩（到课情况、课堂表现、课外作业、实习或实验报告、测验成绩等）所占总成绩的比例应在课程开始时告知学生，任课教师都应有详细记载，在本课程考核前向学生公布。

第四章 考试命题

第十一条 命题原则。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命题，试题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选题应体现教学大纲知识点，注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及应用所

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作用。

第十二条 试题要求。试题要有恰当的广度和覆盖面；要有较高的信度、效度、区分度及合适的难易度；题量应与考试时间相匹配；试题与前两届试题不得重复；试题表述要准确、简练、明了。对于开卷考试的命题要注重学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直接可以在教材中找到答案的题目分值不应超过总分值的20%。对于口试命题应采取题签形式，题签应覆盖本门课程知识点，保证一定题签数量。

第十三条 考核范围广的课程，如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等课程，应努力创造条件，推行“教、考分离”；考前组成命题小组，负责试卷的组卷工作。同一专业年级同一门课程，分成不同的教学班进行教学的，应由学院组织命题小组统一组织命题。

第十四条 考试应准备A、B两套试卷，其覆盖面、题型、题量和难度应基本一致，两套试卷中应避免有重复题目，每份试卷需提供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课程考核命题工作一般应在考核前两周完成。最后由教务处随机抽取一套作为期末考试试卷进行印刷。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十五条 成绩评定

（一）考试结束三天内，完成试卷评阅及成绩录入工作。

（二）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评分和记载，只有取得60分及以上成绩的课程，才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工程训练、认识实习、生产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成

绩可采用五级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也可采用百分制。

五级分制与百分制的换算标准是：

五级分制 百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95 分	85 分	75 分	65 分

课程在同一学期内无论由几位教师讲授，考核只能评定一个总成绩。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则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十六条 成绩记载

（一）考试成绩按累加式记载，即由平时、期中、期末考试等部分成绩累加得出。平时学习成绩可结合学生出勤、实验、实习、课外作业、课程论文以及平时测验等成绩综合评定。

（二）因未完成教学环节或无故缺课等原因而取消考试资格者，本门课程成绩以“0”分记载，并注明原因。

（三）凡旷考、严重违纪被清出考场以及作弊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均以“0”分记载，并分别注明“旷考”、“违纪”、“作弊”等字样。

（四）学生参加补考成绩若低于 60 分按卷面实际分数记载，若高于 60 分按 60＋（分数－60）×0.5 记载；学生参加重修、毕业离校后补考成绩若低于 60 分按实际分数记载，若高于 60 分按 60 分记载。

（五）重修成绩按照考核成绩和完成时间记载，所获得的学

分纳入学生当学期的学分统计。学生重修课程时，如无法参加该课程平时的考核，在获得批准后该课成绩以卷面成绩按满分 100 分折合后予以记载。

（六 ）被批准缓考的课程，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如缓考考试不及格，自动失去补考资格，必须参加重修。

（七）学生的每一次考试成绩都必须依次记录在案。任课教师在成绩单报送后，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七条 成绩录入确认后，任课教师须打印三份成绩单并签字，其中一份附在试卷内送学生所在学院，一份送交教务处。

第十八条 成绩公示后，如学生对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可在成绩公布两周内（期末集中考试的课程，在下学期开学 2 周内）由学生向所在学院及开课院系提出申请，经相关人员批准报教务处审批，由开课院系组织相关人员复查并给出最终成绩，如需变更成绩，报教务处学籍科更改成绩，同时在成绩录入系统中改正。 超过规定期限的，不接受查卷申请。

第六章 试卷分析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总结。教研室（课程组）也应有重点地对命题原则、成绩统计、教学效果、成绩分布及其原因进行分析研究。任课教师须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试卷分析表》。《试卷分析表》需连同试卷送至学生所在学院留存。

第二十条 为维护试卷卷面成绩的严肃性，不允许通过提分等方式提高及格率。

第二十一条 试卷、成绩分析应涵盖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难易程度分析。试题本身的难度、深度是否与学生学习程度相符。

（二）成绩分析。成绩是否符合合理的正态分布，若成绩偏低或偏高，应阐述成绩分布产生的原因。

（三）学生对知识点掌握情况分析。通过对学生各知识点得分情况的统计，分析学生对各知识点的掌握情况。

（四）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通过试卷和成绩的分析，找出在教学、命题、考核等环节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

（五）学生平时学习情况分析（任课教师填写）。主要是分析、总结参加考试班级的学习风气和日常表现，包括：听课、出勤、完成作业等情况。

第七章 试卷印刷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试卷采用全校统一制定的试卷格式印刷，具体参照新修订的试卷模板。

第二十三条 试卷经命题教师校对，系主任审核后签字或盖章，教务处检查后，由教务处统一到指定地点印刷或复印。凡不符合学校要求的试题，教务处一律不予以印刷，由此影响正常考试进程的，由教师本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课程试卷在考核前后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在有网络的电脑上进行试卷的编制、打印工作，以防泄密。如发生泄漏试题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学院（部、中心）和教务处，迅速采取措施，调整试卷或试题内容，同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评阅后的试卷，应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务管理部门

登记封存，保存期为 5 年。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及各学院应组织人员对评阅过的试卷定期抽查，以便了解课程考核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以本条例为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原政教发[2003]56 号《关于考试环节的规定》废止。